

附件1

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1]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(一般)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357003 - 昌黎县文物研究保护所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35.000000			到位数	11.979925		执行数	11.979925		34.23
	其中: 财政资金	35.000000			其中: 财政资金	11.979925		其中: 财政资金	11.979925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
	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, 深入挖掘更多的文物资源, 加强数据信息收集, 增强文物的保护意识,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, 确保文物安全。 继续推进源影寺塔博物馆的装修及布展, 实现对外开放。				源影寺塔博物馆展陈基本完成。 已完成源影寺塔博物馆的装修及布展, 正在筹备开馆事宜。						83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展品数量	遴选价值较高, 保存较好的展品参展数量	20.00	≥	120	件套	12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展出文物保护率	满足文物展示利用的基本条件要求, 减少文物的人为损伤, 保护完好文物占展出文物的比率	10.00	≥	95	%	96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程竣工及时率	及时竣工并通过验收工程占工程总量的百分比	10.00	≥	99	%	88	未完成	7
		成本指标	博物馆改扩建项目的资金	博物馆改扩建项目展陈策划、设计、布展等工程,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设备的资金总量	10.00	≤	35	万元	11.979925万元	未完成	3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确保展出文物保值增值	加强文物保护利用, 避免发生文物事故, 确保展出文物保值增值	10.00	文字描述		能够	进一步提高了文物保值增值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	有序推进文物活起来, 不断推动文物保护成果全民共享, 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	8.00	文字描述		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成本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 降低能耗, 实现绿色办公	6.00	文字描述	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 降低能耗, 实现绿色办公	进一步节约水、电耗能	完成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文物传承发展可持续	以文物为载体, 不断提高文物的影响力,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凝聚共识, 增强文化自信,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	6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文物传承可持续发展, 不断提高	完成	6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	参观群众的满意程度	10.00	≥	95		96	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3.422836
自评总分											83.42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项目进展缓慢, 资金未能及时支出;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到资金使用, 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。										

填报人: 靳文珍

联系电话: 13933526355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率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率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依照偏高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